

#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浙0122破17号之一

2024年8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杭州晟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9日指定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查明，杭州晟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出的宣告杭州晟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9日裁定宣告杭州晟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